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林昭歲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77
傳真：02-87897674

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90200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公共工程品質管理，落實防災意識，請轉知所屬機關、學校及委託參與公共工程設計、監造、專案管理及施工的廠商，廣為鼓勵參觀「921地震教育園區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行政院院長於109年8月4日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2次會議」指示略以：請相關部會就平日業管業務，思考如何讓國人有機會瞭解災害防救、避險避災、減輕損害等知識，並在推動各項業務中建置理念，讓防災效果得到更大發揮。

二、公共工程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其品質之良窳與規劃、設計、招標、施工及營運維護等各階段息息相關，爰機關辦理工程時，應強化全生命週期各階段之管控，確實督導設計、監造、專案管理及施工廠商，核實設計、落實監造並按圖施工、不偷工減料，以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如度完成，將工程效益發揮到最大。

三、「921地震教育園區」位台中市霧峰區，係於921地震發生

後由震損之光復國中改建設置，以保存該基地中之斷層錯動、校舍倒塌、河床隆起等地貌，並紀錄地震史實，提供有關地震教育之活教材，並提醒重視防震及防災之教育意義。

四、綜上，為提醒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之重要性與輕忽災害之嚴重性，請轉知所屬機關、學校及委託參與公共工程設計、監造、專案管理及施工的廠商，廣為鼓勵參觀「921地震教育園區」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本會企劃處、工程管理處

電文
2020/08/11
17:14:56
交換章